

ICS 91.100.10
Q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47—2005
代替 GB/T 2847—1996

用于水泥中的火山灰质混合材料

Pozzolanic materials used for cement production

2005-08-09 发布

2006-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用于水泥中的火山灰质混合材料
GB/T 2847—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6年2月第一版 2006年2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2690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2847—1996《用于水泥中的火山灰质混合材料》。

本标准与 GB/T 2847—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内容(本版第 3 章 3.2 条);
- 水泥胶砂 28 天抗压强度比由“不小于 62%”改为“不小于 65%”(1996 年版第 5 章 5.4 条,本版第 5 章 5.4 条);
- 放射性由“人工的火山灰质混合材料符合 GB 6763 规定”改为“放射性符合 GB 6566 规定”(1996 年版第 5 章 5.5 条,本版第 5 章 5.5 条);
- 水泥胶砂 28 天抗压强度比按 GB/T 12957 进行(1996 年版第 6 章 6.3 条,本版第 6 章 6.3 条);
- 放射性试验方法由“按 GB 6763 进行”改为“按 GB 6566 进行”(1996 年版第 6 章 6.4 条,本版第 6 章 6.4 条);
- 增加了出厂检验内容(本版第 7 章 7.2 条);
- 增加了型式检验内容(本版第 7 章 7.3 条);
- 增加了仲裁检验内容(本版第 7 章 7.5 条);
- 附录 A 中增加了范围、原理、0.1 mol/L 盐酸溶液标定章节(本版 A.1、A.2、A.5)。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重庆市水泥质量监督检验站、重庆富皇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江丽珍、杨基典、刘晨、王昕、霍春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2847—1981、GB/T 2847—1996。

用于水泥中的火山灰质混合材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火山灰质混合材料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水泥生产中作为混合材料使用的火山灰质混合材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75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T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 176—1996,eqv ISO 680:1990)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12957 用作水泥混合材的工业废渣活性试验方法

GSB 14-1510 强度检验用水泥标准样品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火山灰质混合材料 **pozzolana**

具有火山灰性的天然的或人工的矿物质材料。

3.2

活性混合材料 **active addition**

具有火山灰性或潜在水硬性,或兼有火山灰性和水硬性的矿物质材料。

3.3

非活性混合材料 **inactive addition**

在水泥中主要起填充作用而又不损害水泥性能的矿物质材料。

[GB/T 4131—1997,定义 4.9,4.10,4.11]

4 分类

按其成因分为天然火山灰质混合材料和人工火山灰质混合材料两类。

4.1 天然火山灰质混合材料

4.1.1 火山灰

火山喷发的细粒碎屑的疏松沉积物。

4.1.2 凝灰岩

由火山灰沉积形成的致密岩石。

4.1.3 沸石岩

凝灰岩经环境介质作用而形成的一种以碱或碱土金属的含铝硅酸盐矿物为主的岩石。

4.1.4 浮石

火山喷出的多孔的玻璃质岩石。